

案海搜奇

涉案金额超千万元

江西警方摧毁“钻石盲盒”赌博团伙

“家人们!开盲盒得钻石,手气好的一天赚半年工资!”深夜,直播间里主播的吆喝声,混杂着虚拟开盒音效,编织出一场令人心动的暴富梦。然而,这看似新奇的娱乐方式,背后却隐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近日,江西省都昌县公安局破获一起涉案金额超千万元的网络赌博案,揭开了“钻石盲盒”背后的黑色产业链。



元=10金币”的低门槛兑换规则吸引大量用户充值,宣称盲盒开出的“钻石”可按1:1比例直接提现,以这种看似稳赚不赔的承诺,诱导用户持续投注。但实际上,平台在暗处通过复杂算法控制着中奖概率,让绝大多数玩家最终血本无归。数据显示,共有2000名用户参与投注,单日最高赌资流水突破百万元。

直播间变网络赌场

“这个直播间本质上就是一个24小时营业的网络赌场。”都昌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程辉在案情分析会上指

出,该犯罪团伙构建了一套极为严密的“公会-房主-主播”三级体系:公会负责技术开发与资金结算,宛如幕后操控的“大脑”;房主租赁虚拟直播间,为这场非法勾当提供场所;主播则凭借专业话术诱导用户投注,是蛊惑人心的“推手”。用户每一笔赌资,都会按照5%至15%的比例在这三层架构中层层抽成,而主播每发展一名新玩家,还能额外获得200元的“拉新奖”,这种利益驱动机制,使得整个犯罪链条愈发疯狂。

更令人防不胜防的是,犯罪团伙对赌博形式进行了巧妙包装。该团伙用“开盲盒”动画替代传统赌具,以“钻石”掩盖现金交易,并设置“保底机制”“连胜奖励”等心理陷阱,让玩家在不知不觉中深陷其中,等回过神来时往往已经输掉数月甚至数年的积蓄。

兵分多路斩断链条

3月18日至20日,都昌县

公安局专案组远赴贵州岑巩、安徽寿县等地开展抓捕行动。3月18日凌晨,在贵州省岑巩县某居民楼内,将正在操作赌博平台的王某当场控制,此时王某的电脑屏幕上还闪烁着未来得及关闭的后台数据,系统显示当日已有132人参与投注,赌资累计23.7万元。与此同时,在寿县等地的抓捕组同步收网,王某、罗某等4名核心成员落网。至此,这个拥有技术开发、运营推广、资金结算全链条的犯罪团伙被摧毁。

经查,该犯罪团伙伙同侦查意识极强,使用境外服务器搭建平台打掩护,利用虚拟货币洗白资金,借“潮玩盲盒”概念伪装赌博活动,形成人民币兑换虚拟货币-开盲盒-变现的赌博闭环。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刑事拘留,200余万元涉案资金被冻结,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曾芳洲 万泉君 傅迪怡 《人民公安报》4月25日

社会万象

老赖隐瞒失信被执行事实 冒用他人身份合同诈骗获刑

近日,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当地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储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

被害人洪某是随州A公司经销商,2022年上半年,被告人储某冒用其表哥身份,称自己所在的安徽B公司中标了安徽C单位采购项目,要采购三辆专用汽车。经多次沟通,双方签订93万元订车合同,约定预付款3万元,交车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清余款。

同年6月,B公司支付了3万元预付款。7月,三辆专用汽车送至指定地点。储某继续冒用其表哥身份出具“收车单”,并签订补充协议“承诺函”,承诺分阶段付款。

然而,储某支付48万元后,洪某及A公司迟迟未收到42万元尾

款。储某以车辆质量不过关、买方单位未结清尾款等理由推卸责任,甚至拉黑洪某。洪某无奈之下前往安徽,发现C单位早在2022年7月就已验收车辆,确认三辆专用汽车均符合标准且无质量问题,8月已全额付款。

经查,储某系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人员,为隐瞒自己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工作更“方便”,他擅自使用表哥身份信息(包含身份证件)与洪某及上述买方单位联系并签订合同。

2024年8月,储某亲属代付剩余车款42万元。同年9月,该案被移送至曾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最终储某因合同诈骗被依法惩处。

□ 李鑫鑫

《楚天都市报》4月26日

说法

20万“入股金”实为借贷 法院:合作社还本付息

近日,四川省天全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名为投资,实为借贷”的民事纠纷案件,法院判决B合作社归还A联合社本金20万元及利息,A联合社对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2年4月29日,A联合社(甲方)与B合作社(乙方)签订《入股协议书》。协议约定甲方入股20万元,乙方将甲方入股资金用于发展新型农业、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出资,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入股本金的10%年利息,并将盈利20%作为分红支付甲方,协议期最后一个月支付甲方入股红利和盈利分红,乙方自盈亏,甲方不承担任何亏损及债务,期满后乙方归还甲方全部入股本金。乙方以天全县向阳大道一处房产作为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后因乙方未按协议履行,甲方把乙方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投资入股的本质特征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

担风险、共享收益,而借款行为的特征是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无条件按约还本付息。案涉协议虽然名为入股,但A联合社仅提供资金,未参与经营管理,亦不承担经营风险,双方之间不具备入股投资的实质要件,双方实际为借贷关系。A联合社请求归还本金20万元及相应利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支持。

此案,案涉抵押财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A联合社有权就该抵押财产优先受偿。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在现今的民事活动中,披着“投资”“入股”外衣的借贷屡见不鲜,而借贷和合伙属于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其法律特征和法律后果也不同。厘清交易实质,有利于促使各方权利义务得到合理分配,避免各方承担不合理的法律风险。

□ 高彦雄 杨棕琼 《四川法治报》4月24日

员工拒不出差被辞退 法院: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

公司假借出差名义,将员工派往外地工作,员工不服从出差安排,竟被单位辞退,公司是否违法?近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终判决用人单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C女士于2017年入职某机床公司担任人事专员,工作地点在北京市。2023年2月,该公司以京外项目招聘工作需要,C女士工作经验丰富为由,派遣她前往京外项目部出差,并要求其交接北京总部工作。

C女士表示愿意出差,但是不能常驻京外项目,并询问出差的起止时间及具体工作任务。C女士认为该公司实际上是变更其工作地点,故拒绝前往。该公司则认定其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安排,于当年5月将其辞退。

收到解聘通知后,C女士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该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仲裁委支持了她的请求。该公司不服该裁决,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应对调整工作地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举证证明。劳动合同约定C女士的工作地点为北京市,该公司通知C女士前往京外项目但未告知明确返京时间,其所从事的人事专员岗位也并非需要经常出外勤的岗位,故所谓安排出差实质是调整了

C女士的工作地点。且两地地域跨度较大,工作地点的变更没有明确预期,对劳动者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不便及生活成本增加等影响。

此外,该公司有远程办公条件,京外项目部也有专职人力专员,将C女士外派既无必要性也不合理。最终,法院判决该公司支付C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官说法:

工作地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劳动合同主要条款之一。工作地点与出差并非同一个概念,工作地点是劳动者提供劳动的场所,具有相对固定性、稳定性、长期性,而出差是工作安排,则具有非固定性、临时性、短期性。同时区分两者的界线还取决于劳动者工作岗位性质,比如劳动者属于销售一类的外勤岗位,本身出差较为频繁,不代表构成用人单位单方调整劳动者工作地点。

本案中,根据劳动者自入职以来的工作方式可知其工作岗位并非传统外勤岗位,该公司安排劳动者“出差”京外项目且未明确告知“出差”期间、薪酬待遇、差旅费用等事项,实质上属于调整工作地点。用人单位虽有权根据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地点,但应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否则即存在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风险。

□ 李卓谦 李卉 《民主与法制时报》4月25日

投保重疾后,患病被拒赔于法无据

投保人购买商业重疾险后患重大疾病,保险公司却拒绝赔偿,拒赔的原因是医院诊断书上有“考虑”二字,法院该如何认定?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

2020年,王某向某保险公司投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条款约定:若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确诊首次患有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将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恶性肿瘤属于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之一。

2022年4月,王某因身体不适就医,医院诊断书载明“考虑微小滤泡型乳头状癌”。后经临床诊断确诊为甲状腺恶性肿瘤,王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认为诊断书仅用“考虑”,王某所患属甲状腺炎,非恶性肿瘤。协商未果,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经病理学诊断“考虑微小滤泡型乳头状癌”,最终出院诊断明确为右微小滤泡型乳头状癌,整个诊疗过程连续,医疗机构诊断综合全面,结论清晰明确,不存在逻辑矛盾,该证据足以证实王某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条件。保险公司仅以诊断书中特定阶段的“考虑”二字拒赔,属断章取义,不能反驳王某主张,遂判决保险公司赔付16万元。

法官提醒:判断投保人是否符合理赔条件应该从保险合同入手。投保人要明晰理赔范围,如实告知健康状况。遇到保险合同约定理赔的情况时,需准备好所有理赔证据,包括医院出具的出院证明、病历、病理报告及其他所有相关诊断和检查报告,及时递交保险公司。

□ 邓震旭 《重庆法治报》4月28日

“谷子经济”让不法分子嗅到商机 “奥特曼”制假售假团伙获刑

随着二次元文化的蓬勃发展,以二次元文化IP为核心的“谷子经济”(是指二次元文化周边经济。“谷子”来自二次元文化,指的是漫画、动画、游戏等IP周边商品,“谷子”来源是英文单词Goods的音译。折射出年轻一代愿意为“情绪价值”买单——编者注)正迎来爆发式增长,这也让一些不法分子嗅到了商机。近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一起制假售假奥特曼的案。

王先生是一个奥特曼迷,2023年4月3日,他从网上购买了一套“奥特曼(英文名称:ULTRAMAN)”品牌的55周年纪念币,共36款合计约215元。在收到货物后,王先生发现纪念币手感很差,通过上网查询,他发现官方发行的系奥特曼55周年荣耀勋章而非纪念币,且他收到的纪念币上印制的图案、包装也与官方发行的版本大相径庭。于是,王先生向警方报案。

2024年5月31日,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检察机关审查发现,2016年6月,洪某甲、洪某乙成立A公司,由洪某甲实际控制经营,洪某乙担任法定代表人。洪某甲



涉案假冒纪念币

以A公司名义在某电商平台注册店铺,开展线上纪念币、永生花等销售业务。吴某、蒋某受洪某甲雇佣,分别负责公司美工设计、线上店铺的客服工作。

2021年2月起,洪某甲等人非法牟利,在没有取得相关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开始设计、生产假冒“奥特曼”“ULTRAMAN”注册商标的纪念币、纪念钞等产品并对外销售牟利。经洪某甲安排,几人分工明确,由洪某乙负责纪念币、钥匙圈、外包装等原材料采购,员工吴某从网上下载“奥特曼”形象素材进行原料币、贴纸的设计。同时,雇用临时工加工成纪念币及纸钞,并标上“奥特曼”中英文字样的商标,最后交由蒋某基于网络电商平台等渠道进行销售。

检察官在查看卷宗中发现,在2021年9月,该公司就

因未经授权生产销售“superwings”纪念币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1万元。明知是侵权行为的兄弟二人,在被处罚后换成销售假冒“奥特曼”“ULTRAMAN”注册商标的纪念币等。

2023年6月16日,公安机关将4人抓获,并在公司仓库查获假冒奥特曼品牌纪念币、纪念钞、钥匙扣等产品共计41万余件。经审计,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期间,A公司、洪某甲等人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奥特曼”“ULTRAMAN”品牌注册商标的产品共计85.3万余件。公安机关从公司仓库查获并鉴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价值3.4万余元。

案发后,被告单位A公司与被害单位达成和解协议并赔偿30万元。日前,法院依法判处该起案件的被告单位A公司假冒注册商标罪,并处罚金32万元,判处被告人洪某甲、洪某乙、吴某、蒋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缓刑三年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至1万元不等。

□ 叶松丽 吴珊珊 《新闻晨报》4月24日

物业公司选聘中的“猫腻”

“检察官,我局对朱某商业贿赂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检察建议回复函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随后送你们。”近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到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的电话。至此,这起发生在物业服务领域的商业贿赂案有了最终处理结果。

2018年12月,如皋市某小区业主因不满开发商选聘的物业公司服务质量,决定成立业主委员会更换物业公司。2019年1月,经业主选举,徐某、曹某、缪某、秦某等人被选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其中徐某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2019年9月,挂靠A物业公司的朱某找到了业主委员会,承诺只要徐某等4名委员帮他拿下小区物业项目,便给付一定的“好处费”。

在徐某等人的“运作”下,朱某顺利接到了小区物业项目,并担任物业经理。2020年3月,按照约定,朱某向徐某等4人支付了每人1万元的“好处费”。同年9月,朱某再次找到徐某等人,承诺只要下一年度还让他做,以后按每月每人3000元的标准支付“报酬”。尝到甜头的徐某等人欣然应允,帮助朱某成功续签了物业合同。

没过多久,东窗事发。2022年2月,如皋市城市管理局接到业主举报,称某小区业主委员会存在违规选聘物业公司的行为。该局经调查,认为徐某等人的行为可能涉嫌刑事犯罪,于2023年6月将线索移交至如皋市公安局。7月14日,该市公安局以徐某等4人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立案侦查。经查明,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期间,徐某等人共

收受朱某“好处费”110170元。在侦查阶段,徐某等4人相继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2024年9月,该市公安局就案件定性等问题邀请如皋市检察院派员商讨后认为,徐某等4人单独受贿的金额尚未达到行为发生时“两高”司法解释认定的追诉标准(即受贿数额在六万元以上不满四十万元),不构成犯罪,应当撤销案件。

检察官经研判认为,物业经营者朱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5日对朱某商业贿赂谋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的行为作出了罚款110170元的行政处罚。次日,朱某自愿缴纳了上述罚款。

□ 凌雯 朱家豪 《江苏法治报》4月24日